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 警 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警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及編號5、6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 實

何警安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曾威智（由本院另行審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Duck」、「雷神」、「富可嗎幹敵國」之成年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何警安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曾威智則擔任監控車手取款之「監控」及向車手收取贓款之「收水」工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5、6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雅婷」、「余溫涵Benjamin」、「Aaliyah」、「壹帘幽夢夢丹」、「天聯資本客服888」與施文發聯繫，向施文發佯稱：加入「日進斗金金股解析」群組並下載APP，與客服預約儲值現金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施文發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20日、11月22日、12月12日在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5巷附近，陸續交付共計現金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因施文發察

01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
02 同年12月18日9時45分許，在上址交付現金150萬元。何警安遂依
03 「富可嗎幹敵國」指示，自行列印偽造之工作證1張及收據2張
04 （其上印有如附表編號5、6所示印文），在收據上填載內容並偽
05 簽「郭志強」署押後，於同日10時5分許前往上址，向施文發出
06 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向施文發收取假鈔後，交付上開偽造之
07 收據而行使之；曾威智則依「Duck」指示，搭乘高鐵出發前往上
08 址，在旁監控何警安取款並準備收水。嗣何警安、曾威智經警當
09 場逮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而未遂。

10 理 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警安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2 （見偵卷第63-65頁、本院金訴卷第37-38、214、219、229
13 頁），核與證人施文發、曾威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4 符（見偵卷第38-41、54-55、66-67頁），並有對話紀錄擷
15 圖、照片等件可佐（見偵卷第28-31、49-50、56-61頁），
16 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
21 第1條前段所明定。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
27 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28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29 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30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
31 1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第2

項)。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第3項）。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第4項）。」本案詐欺集團對於告訴人詐欺金額未達500萬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定情形，又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均尚未公布施行，自無適用該規定論罪。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以避免重複評價；又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本案應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多次加重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以本案之加重詐欺犯行，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所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

01 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02 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
03 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
04 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並經本院
05 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金訴卷第219、226頁），被告之防
06 禦權業已獲得保障，自得予以審理。

07 （四）被告與曾威智、「Duck」、「雷神」、「富可嗎幹敵國」及
08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09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未遂罪處斷。

13 （六）刑之減輕

14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正犯，已著手本案詐欺犯行，惟告
15 訴人未因受騙而交付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6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7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
20 罪」，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
21 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
22 題，而符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被告於偵查、審理中
24 自白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5 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組織罪係屬想像
26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
27 酌，附此敘明。

28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圖輕鬆
29 獲取高額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助長詐騙歪
30 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
31 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

象，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考量本案犯行因告訴人察覺有異，配合警方查緝而未遂，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游之次要性角色，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合先敘明。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行動電話，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用以取信告訴人之工作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為同案被告曾威智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行動電話，業據被告及曾威智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31、38、219頁），並有行動電話擷取照片可佐（見偵卷第28-31、49-50、60頁），是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其上如備註欄所示印文、署押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而該收據已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01 (三)至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曾威智於審理中供
02 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31、37-38、219頁、審訴卷第52
03 頁），卷內亦無證據足以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為沒收
04 之諭知，併此敘明。

05 (四)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
06 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詐騙未遂部分，
09 亦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罪嫌等
10 語。

11 (二)按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
12 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之一般洗錢罪，係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
14 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包含處
15 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16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17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則洗錢行為之著手時點，當應以行
18 為人主觀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客觀
19 上實行前述各種掩飾、隱匿之洗錢行為為判斷標準。查被告
20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後，指派被告前往
21 收取款項，然因告訴人察覺報警，且交付預先準備之假鈔，
22 被告並未取得詐欺集團成員所欲詐取之款項，是無任何與取
23 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必要關連行為，
24 難認業已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應尚未達洗錢犯行之著
25 手，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起訴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
26 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余怡寬、藍巧玲
30 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 項但書、第3 項及第98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 項、第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IPHONE XR行動電話 1 支(含 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曾威智所持用
2	IPHONE 8PLUS 行動 電話1支	曾威智所持用
3	IPHONE SE行動電話 1 支(含不詳門號SIM	被告所持用

	卡1張)	
4	工作證1張	
5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上有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劉錦杭」印文各1枚、郭志強署押1枚
6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上有偽造之「天聯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郭志強署押1枚